

Abbisko 和譽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亮點	4
財務亮點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37
核數師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7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耀昌博士(主席)
喻紅平博士
嵇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飄揚博士
孫洪斌先生
徐海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張茵兮女士(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練少娥女士(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喻紅平博士(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陳燕華女士(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授權代表

徐耀昌博士
練少娥女士(於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陳燕華女士(於2026年3月2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主席)
孫飄揚博士
徐海音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海音女士(主席)
徐耀昌博士
孫洪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耀昌博士(主席)
孫洪斌先生
徐海音女士

註冊辦事處

Abbisko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898號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5047號
郵編51800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256

本公司網站

www.abbisko.com



2026年年初至今，我們在諸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透過與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的戰略合作，成功實現了核心產品管線候選藥物貝捷邁®(ABSK021)在中國商業化上市這一重要里程碑。同時，我們持續推進多項臨床項目，包括註冊性研究、聯合治療策略以及早期研發管線的擴展。此外，我們亦透過與Eli Lilly and Company(「禮來」)及阿斯利康的戰略合作，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網絡。這些合作充分彰顯了和譽在藥物研發及臨床開發方面的實力，並為我們依託創新管線與平台致力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提供有力支持。

主要業績亮點包括：

我們領先資產CSF-1R抑制劑貝捷邁®(ABSK021)的重要里程碑

中國商業化上市

- 於2026年3月，貝捷邁®作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批用於治療腱鞘巨細胞瘤(「TGCT」)的1類創新藥CSF-1R抑制劑，由我們的合作夥伴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在中國正式商業化上市。這為中國的TGCT患者提供了系統性治療選擇。
- 於報告期內，我們獲得了因貝捷邁®在中國內地開出首張處方而觸發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來自貝捷邁®銷售的首批銷售分成款項。我們有權獲得特定的未來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並將持續根據貝捷邁®未來的淨銷售額收取銷售分成款項。

全球主要市場的監管申報

- 在中國境外，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已提交貝捷邁®的上市許可申請予多個監管機構，其中包括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其已於2026年1月受理貝捷邁®用於治療TGCT患者的NDA。

我們其他主要臨床資產亮點

FGFR4抑制劑依帕戈替尼(ABSK011)

中國肝細胞癌(「HCC」)註冊性臨床研究按計劃推進

- 我們持續推進依帕戈替尼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過ICI及mTKI治療、具備FGF19過度表達的晚期或不可切除HCC患者的註冊性研究。目前在中國50多個臨床試驗中心，患者招募工作正穩步推進。



業務亮點

- 該註冊性研究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旨在評估依帕戈替尼聯合最佳支持性治療（「**BSC**」）與安慰劑聯合BSC。本次試驗計劃招募約141名患者，主要終點為客觀緩解率（「**ORR**」）。

啟動靶向免疫療法II期聯合研究

- 於2026年3月，依帕戈替尼聯合標準療法（特瑞普利單抗加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對比標準療法（特瑞普利單抗加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作為FGF19過度表達晚期或不可切除肝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研究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全球臨床開發進展

- 依帕戈替尼目前正於全球多項臨床研究中進行評估。
- 於2026年2月，依帕戈替尼針對FGF19過度表達晚期HCC患者的全球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ABSK-011-101）已在美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依帕戈替尼已獲美國FDA授予快速通道認定（「**FTD**」）及孤兒藥資格（「**ODD**」），並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授予ODD；預期該等資格認定將進一步加速全球臨床開發。

Lumipodlin (ABSK043)，口服PD-L1抑制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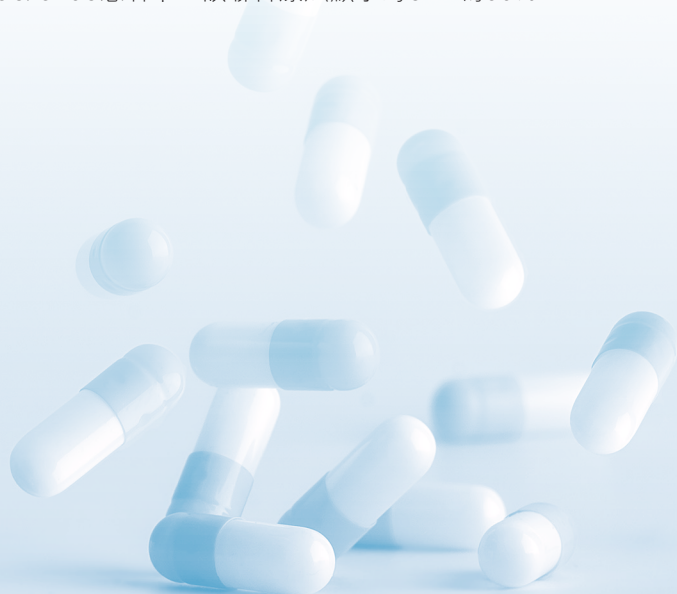
擴展針對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口服+口服聯合研究

- 於2026年7月，我們宣佈一項戰略合作，以探索lumipodlin聯合阿斯利康的第三代EGFR-TKI藥物TAGRISSO® (osimertinib)，用於治療帶有EGFR突變且PD-L1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該項聯合研究的IND申請已於2026年5月獲中國NMPA批准。
- 我們目前亦正在進行多項lumipodlin聯合伏美替尼（第三代EGFR TKI）以及聯合枸橼酸戈來雷塞片（KRAS G12C抑制劑）的II期臨床研究，用於治療帶有EGFR及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

Lavengratinib (ABSK061)，FGFR2/3抑制劑

胃癌／胃食道結合部癌（「**GC/GEJC**」）的臨床數據讀出

- 我們於2026年ASCO研討會上發表了lavengratinib聯合lumipodlin（我們的口服PD-L1抑制劑）（聯用或不聯用CAPOX）的初步II期研究結果。在10名初治FGFR2陽性GC/GEJC患者中，該聯合療法顯示的ORR為90%。



推進軟骨發育不全 (「ACH」) 的臨床試驗

- 我們繼續推進lavengratinib用於治療ACH兒童患者的II期研究。
- 於2026年3月，美國FDA批准了lavengratinib用於治療ACH的IND申請，以支持該項目的持續全球臨床開發。Lavengratinib亦已獲美國FDA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 (「RPDD」) 及孤兒藥認定。

其他部分重點I期項目

ABSK131 (具中樞神經系統穿透性的MTA協同PRMT5抑制劑)：針對MTAP缺失的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我們近期完成了研究的劑量遞增部分，目前正在為擴展期招募患者。

ABSK141 (KRAS G12D抑制劑)：於2026年3月，我們完成了針對攜帶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

ABSK211 (Pan-KRAS抑制劑)：我們於2026年7月獲得中國NMPA及美國FDA的IND批准。我們預期即將啟動I期研究。

藥物發現的最新進展

選定的早期臨床項目

- 我們正在為ABSK191 (CDK4/2抑制劑) 及ABSK192 (具中樞神經系統穿透性的CDK4抑制劑) 項目進行支持IND準備的研究。
- 我們於2026年AACR年會上發表了六項臨床前及轉化研究結果，涵蓋我們在pan-KRAS抑制劑、第四代EGFR抑制劑及合成致死領域的新興治療方法。

深化與禮來的戰略研究合作

- 於2026年6月，我們與禮來訂立戰略合作，以發現及開發針對多個靶點的創新藥物。
- 與禮來的深化合作預期將進一步加強和譽的全球創新戰略及長期價值創造潛力。

建立由AI/ML賦能的藥物發現及開發能力

- 我們一直在探索將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AI/ML)應用於藥物發現及轉化研究，以支持靶點識別、分子設計、臨床前研究及臨床開發。該等舉措預期將加快決策過程，並加快差異化創新候選藥物的開發。



財務亮點

我們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支持長期創新及長遠發展。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充裕的現金儲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79.4百萬元，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取配售所得款項以及我們戰略合作項下的授權收入。

於2026年6月，本公司購回4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28百萬港元，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長遠前景持續充滿信心。

我們繼續朝著更加多元化的收入模式邁進。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入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為就貝捷邁®商業化自默克收取的里程碑及銷售分成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97,265	612,119	(514,854)	(84)
毛利	95,505	612,119	(516,614)	(84)
研發開支	(246,217)	(228,018)	(18,199)	8
期內（虧損）／利潤	(193,466)	328,472	(521,938)	(159)
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 （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述）	(141,816)	336,141	(477,957)	(142)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379,352	2,026,974	352,378	1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為來自默克的授權收入。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推進管線項目。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期內(虧損)/利潤	(193,466)	328,472	(521,938)	(15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650	7,669	43,981	573
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	(141,816)	336,141	(477,957)	(142)

- 1 期內經調整利潤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利潤，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期內經調整利潤。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我們的願景

發現及開發腫瘤學及其他領域的新型差異化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公司概覽

我們為一家致力於發現、研究及開發創新且差異化藥物的醫藥公司，旨在滿足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構建出由20多種主要用於腫瘤的候選藥物組成的強大產品管線。其中，貝捷邁®已獲批准並於中國商業化上市，若干其他候選藥物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以小分子為核心，專注於腫瘤精準治療及腫瘤免疫治療，並不斷擴展至非腫瘤及其他技術路線。通過對科學創新的執着追求，我們的目標是向全世界的患者提供可改善療效的變革性療法。

產品管線

下表概述我們於本報告日期的管線及每種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商業化及臨床階段資產

項目	臨床前	I/Ia期	Ib/II期	註冊性關鍵臨床	NDA/商業化	權益
貝捷邁® (ABSK021) CSF-1R	TGCT cGvHD				中國2026年3月上市	MERCK
依帕戈替尼(ABSK011) FGFR4	FGF19+ HCC FGF19+ HCC，在1L/2L中與阿替利珠單抗聯用 FGF19+ HCC，在1L中與SOC聯用					全球
Lavengratinib (ABSK061) FGFR2/3	GC，與ABSK043聯用 +/- 化療 軟骨發育不全					全球
Lumipodlin (ABSK043) 口服 PD-L1	NSCLC，與伏美替尼聯用 NSCLC，與戈拉雷克聯用 NSCLC，與奧希替尼聯用					全球
ABSK131 PRMT5+MTA	實體瘤					全球
ABSK121 FGFR耐藥突變	實體瘤					全球
ABSK112 EGFR Exon20	NSCLC/BC					全球
ABK3376 (AST2303) EGFR C797S	EGFR-mut NSCLC	合作夥伴主導開發				大中華區： 除大中華外其他地區：和譽
ABSK141 KRAS G12D	實體瘤					全球
ABSK051 CD73	實體瘤					全球
ABSK211 Pan-KRAS	實體瘤					全球
ABSK012 FGFR4突變	RMS 及實體瘤					全球

腫瘤學

腫瘤學

臨床前管線

項目	先導化合物確認	先導化合物優化	IND準備	IND提交	權益
ABSK191 選擇性CDK4/2	實體瘤				全球
ABSK192 CNS可透CDK4	實體瘤				全球
P151 未披露	心臟血管代謝				全球 (與 <i>Lilly</i> 共同擁有)
P018 SMARCA2	實體瘤				全球
P022 STAT6抑制劑	過敏性皮炎、氣喘、COPD				全球
P022 STAT6降解劑	過敏性皮炎、氣喘、COPD				全球
P023 GPR	肥胖症				全球
P011 第四代EGFR	實體瘤				全球
P020 ADC	實體瘤				全球
P017 合成致死	實體瘤				全球

腫瘤學

非腫瘤學

附註：

縮寫：BC = 乳腺癌；cGvHD = 慢性移植抗宿主病；CNS = 中樞神經系統；COPD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GC = 胃癌；GEJC = 胃食管結合部癌；HCC = 肝細胞癌；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RMS = 橫紋肌肉瘤；TGCT = 腱鞘巨細胞瘤；UC = 尿路上皮癌

商業化資產

• CSF-1R抑制劑貝捷邁®(ABSK021)

貝捷邁®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的有效小分子CSF-1R抑制劑，已獲批並於中國商業化上市用於治療TGCT。貝捷邁®目前亦在慢性移植抗宿主病（「**cGvHD**」）中進行評估。我們的合作夥伴 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 負責貝捷邁®的全球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貝捷邁®的近期進展如下：

TGCT的近期進展

於2026年3月，貝捷邁®由我們的合作夥伴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於中國商業化上市。

在中國以外地區，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繼續推進全球註冊申請。於2026年1月，美國FDA受理貝捷邁®用於全身性治療TGCT患者的NDA申請。

於2026年3月，貝捷邁®的全球多中心III期MANEUVER研究結果已發表於《柳葉刀》(The Lancet)。該等數據顯示，貝捷邁®具有強勁的抗腫瘤活性，並可在TGCT相關功能受限及症狀負擔方面帶來具臨床意義的改善，為這一治療需求尚未獲充分滿足的疾病提供安全性特徵可控的有效治療選擇。於ESMO 2025上發佈的MANEUVER研究長期隨訪數據顯示，腫瘤反應及臨床結局評估均持續改善。

cGvHD的近期進展

於2024年12月，我們在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發佈貝捷邁®用於治療cGvHD的初步II期研究結果。截至2024年11月22日，在接受貝捷邁® 20mg QD治療的患者亞組中初步觀察到64%的ORR，所有受累器官均觀察到緩解，包括消化道、口腔、眼睛、肝臟、關節和筋膜、食管、皮膚和肺。結果顯示，貝捷邁®在接受多種既往治療的cGvHD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耐受性，大多數不良事件為1級且可逆。

我們可能無法於ABSK021已商業化的地區以外成功將ABSK021商業化。

- 臨床階段資產
- FGFR4抑制劑依帕戈替尼(ABSK011)

依帕戈替尼是一種有效的、高選擇性小分子FGFR4抑制劑，目前正開發用於治療HCC患者。FGFR4信號通路是HCC分子靶向治療的富有前景的靶標。全球約30%的HCC患者存在FGF19過表達。

我們相信，依帕戈替尼代表了HCC治療領域一種全新且獨特的作用機制，具備全球同類首創潛力，我們正在積極進行依帕戈替尼用於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其他療法治療HCC的後線及一線治療的臨床試驗。

依帕戈替尼的近期進展如下：



單藥療法

我們持續推進依帕戈替尼用於治療既往曾接受全身治療且FGF19過表達的HCC患者的註冊性研究。中國逾50個臨床研究中心正穩步推進患者入組工作。

依帕戈替尼註冊性研究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旨在評估依帕戈替尼聯合BSC對照安慰劑聯合BSC在經全身治療的FGF19過表達的晚期或不可切除的HCC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本次試驗計劃入組約141名患者，主要終點為ORR。

於2026年2月，我們亦完成了全球多中心I期研究中首例美國患者給藥，該研究針對FGF19過表達的晚期HCC患者評估依帕戈替尼的療效。

針對治療HCC的依帕戈替尼獲得中國NMPA授予的BTD，獲得美國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認定及ODD以及EMA授予的ODD。

與靶免療法的聯合療法

於2026年3月，評估依帕戈替尼聯合標準療法（特瑞普利單抗+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物）對比標準療法（特瑞普利單抗+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物）作為FGF19過表達的晚期或不可切除HCC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與抗PD-L1抗體的聯合療法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依帕戈替尼聯合抗PD-L1抗體阿替利珠單抗用於治療FGF19過表達的晚期HCC患者的II期試驗。

於2025年7月，我們在2025年ESMO-GI大會上發佈研究依帕戈替尼聯合阿替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晚期HCC的最新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220 mg BID的劑量組中，依帕戈替尼聯用顯示達到ORR $\geq$ 50%，中位PFS $\geq$ 7個月。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口服PD-L1抑制劑Lumipodlin (ABSK043)**

Lumipodlin是一種具口服生物利用度、高度選擇性的小分子PD-L1抑制劑，其初步臨床特徵顯示具備類似抗體療效的潛力，以及具差異化且潛在更佳的安全性特徵。同時，作為一種口服小分子療法，lumipodlin給藥靈活性更好，具備提升成本效益的潛力。

我們正積極探索各種聯合治療方案，並將lumipodlin與口服TKI的聯合治療潛力視為關鍵戰略差異化優勢。

Lumipodlin的近期進展如下：

與奧希替尼的聯合療法

於2026年7月，我們宣佈一項戰略合作，以探索lumipodlin聯合阿斯利康的第三代EGFR-TKI泰瑞沙®（奧希替尼），用於EGFR突變合併PD-L1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治療。該聯合研究的IND申請已於2026年5月獲得中國NMPA批准。本II期研究由和譽醫藥主導，和譽醫藥與阿斯利康雙方將共同承擔該臨床試驗的相關職責。

與伏美替尼的聯合治療

於2025年12月，我們公佈lumipodlin聯合伏美替尼於劑量遞增階段的初步II期臨床結果，顯示安全性可控、耐受性良好，並展現積極的抗腫瘤活性。在此劑量遞增階段，共納入了21名先前接受過治療、具備EGFR突變且PD-L1陽性的晚期NSCLC患者，其中17名先前曾接受過第三代EGFR-TKI治療。截至數據截止時，未觀察到DLT，亦未出現ILD。最常見的TEAE均為1至2級，且未觀察到4級或5級TEAE。根據RECIST v1.1標準，疾病控制率（「DCR」）達71%，其中14名患者的靶病灶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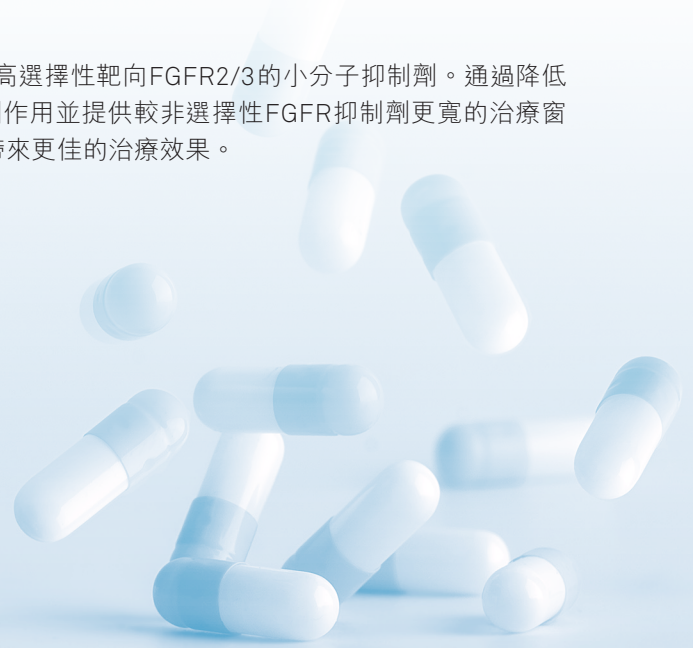
與枸橼酸戈來雷塞片的聯合療法

於2025年11月，我們完成lumipodlin與枸橼酸戈來雷塞片（KRAS G12C抑制劑）聯合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II期研究中的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43。

- **FGFR2/3抑制劑Lavengratinib (ABSK061)**

Lavengratinib為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活性、高選擇性靶向FGFR2/3的小分子抑制劑。通過降低FGFR1及FGFR4活性，lavengratinib最小化脫靶副作用並提供較非選擇性FGFR抑制劑更寬的治療窗口。這些優勢有望為腫瘤及非腫瘤適應症（如ACH）帶來更佳的治療效果。



我們認為，由於其較現有已上市的泛FGFR抑制劑的選擇性有所提高，lavengratinib有潛力成為下一代FGFR抑制劑。

與lumipodlin聯合治療GC/GEJC

我們於2026年ASCO年研討會上公佈了lavengratinib聯合lumipodlin，伴或不伴CAPOX的初步II期研究結果。

在10例初治的FGFR2陽性胃／胃食管結合部癌患者中，聯合治療方案的ORR達到90%。而在經治的FGFR2陽性GC/GEJC患者中，在16例可評估經治患者中有5例達到部分緩解。ORR為31.3%，最長治療持續時間達到7.6個月。聯合方案安全性可控。所有FGFR相關不良事件（「AEs」）發生率低且均可通過劑量調整得到有效管理，未報告終止治療的情況。

ACH的最新進展

我們繼續推進lavengratinib治療ACH兒童的II期研究。

於2026年3月，美國FDA批准了lavengratinib用於治療ACH的IND申請，為該項目的持續全球臨床開發提供支持。Lavengratinib亦已獲美國FDA授予RPDD及ODD。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61。

- **PRMT5*MTA抑制劑ABSK131**

ABSK131是一種高效、選擇性的新一代可入腦的PRMT5-MTA複合物抑制劑。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31展現出對MTAP缺失癌細胞的優異選擇性，同時具有適合口服給藥的良好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特性。

項目進展

於2025年7月，我們已完成ABSK131在MTAP缺失的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I期研究的劑量遞增部分，並計劃於未來的主流醫學會議上發表我們的研究結果。我們目前正在招募該研究劑量擴展隊列的患者。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KRAS G12D抑制劑ABSK141**

ABSK141是一種新型、高效且口服生物利用度好的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41在多個不同的KRAS G12D異種移植模型中展現出高結合親和力、良好的生化活性和強效抗腫瘤活性。

項目進展

2026年3月，我們在攜帶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患者中，進行了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41。

- **泛KRAS抑制劑ABSK211**

ABSK211是一種高效、高選擇性且具口服生物利用度的泛KRAS抑制劑，針對多種KRAS突變（包括G12D、G12V、G13D等）。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211展現出對不同KRAS突變的廣泛體外活性，並在KRAS突變異種移植模型中誘導出劑量依賴性的腫瘤縮小。其在各類臨床前物種中均展現出優異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類藥特性。

項目進展

2026年7月，我們獲得了中國NMPA及美國FDA的IND批准。我們預計即將啟動I期研究。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211。

- **FGFR1-3耐藥突變抑制劑ABSK121**

ABSK121是一種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抑制劑，同時靶向野生型FGFR1-3及FGFR1-3突變體，包括對目前批准的或處於臨床階段的F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的FGFR突變。ABSK121有望為已接受第一代FGFR抑制劑進行初步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發展的患者帶來臨床益處。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同時進行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6月，我們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21。



- **EGFR Exon20ins抑制劑ABSK112**

ABSK112是新一代EGFR Exon20ins抑制劑，對野生型EGFR具有更高的選擇性及入腦性。有3%至5%的NSCLC患者會發生EGFR外顯子20突變，該變異對目前可用的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E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通過增加選擇性，可觀察到靶點調節和抗腫瘤療效有所提高。

項目進展

於2024年2月，我們已於中國完成用於治療NSCLC的首例患者給藥。I期研究目前同時於美國及中國進行。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12。

- **ABK3376 (AST2303)：EGFR-C797S抑制劑**

ABK3376 (AST2303)由我們的專利藥物發現平台發現，是一種高效、高選擇性及可入腦的新一代EGFR抑制劑。ABK3376旨在有效靶向並抑制第三代EGFR-TKI治療後產生的EGFR-C797S變異。於2023年5月，我們已向艾力斯授出ABK3376的大中華區的權利。

項目進展

於2025年4月，ABK3376(AST2303)的臨床試驗完成首位患者入組。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K3376 (AST2303)。

- **FGFR4突變抑制劑ABSK012**

ABSK012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型及FGFR4突變具有顯著效力。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12在體外對當前FGFR4抑制劑有耐藥性的野生型FGFR4及FGFR4突變均表現出優異的活性，並在FGF19驅動及FGFR4突變體模型中具有優異的體內療效。

項目進展

於2023年11月，我們自美國FDA獲得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首次人體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於2023年4月，ABSK012用於治療軟組織肉瘤獲美國FDA授予ODD。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D73抑制劑ABSK051**

ABSK051是一種小分子CD73抑制劑，正開發用於治療肺癌及胰腺癌等各種腫瘤。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51在抑制可溶性和表面表達的CD73活性方面表現出顯著療效，亦在各種動物模型中顯示出顯著的體內療效。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I期試驗，以評估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PD特性以及初步抗腫瘤活性。於2024年1月，我們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51。

- **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

ABSK191為新一代選擇性CDK4/2抑制劑，旨在克服第一代CDK4/6抑制劑的關鍵局限性。其目標在於規避CDK6介導的毒性，並克服由細胞週期蛋白E/CDK2活化所驅動的耐藥性。臨床前研究顯示，ABSK191對CDK4及CDK2具有強效活性，對CDK6具有優異選擇性，並展現強大的抗腫瘤功效（包括對palbociclib耐藥性模型的效果），同時具有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ABSK191有望成為一項具差異化優勢的治療選擇，尤其適用於現有CDK4/6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患者。ABSK191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91。

ABSK192為一種可入腦的選擇性CDK4抑制劑，旨在為癌症治療提供更優的治療特性。其展現出優異的CDK4抑制效力及對CDK6的良好選擇性，以期最大程度地減少CDK6介導的毒性。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92顯示出強效的抗腫瘤活性及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有望成為一種差異化的治療選擇，特別適用於腦轉移患者。ABSK192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92。



業務開發

戰略合作仍然是和譽長期增長戰略的核心支柱。我們與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合作關係，反映出我們在藥物發現及臨床開發方面的能力。以此等合作為基礎，我們仍致力於推進具有全球潛力的差異化藥物，同時透過互惠互利的合作創造長期價值。

- 與默克建立商業夥伴關係

於2023年12月，我們與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就CSF-1R抑制劑貝捷邁®訂立獨家許可協議，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將負責貝捷邁®的全球商業化。

該協議起初授予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就貝捷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於2024年2月，根據與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訂立的授權合約的條款，我們收到了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首付款70百萬美元。

於2025年4月，我們宣佈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行使其選擇權，以獲得全球商業化貝捷邁®的許可權益。因此，於2025年5月，我們收到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的全球商業化選擇權行權費85百萬美元。

隨著貝捷邁®於2026年3月商業化上市，我們收到了由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支付的里程碑付款（該款項因貝捷邁®在中國內地開出首張處方而觸發），以及貝捷邁®銷售的首批銷售分成款項。我們有權獲得特定的未來商業里程碑付款並將持續根據貝捷邁®的未來淨銷售額收取銷售分成款項。

- 與禮來的研發合作

於2026年6月，我們與禮來訂立一項戰略研究合作及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圍繞多個疾病靶點開展創新藥研發合作，共同推進具有全球潛力的新型候選藥物。

根據該協議條款，我們將圍繞禮來選定的疾病靶點開展新藥項目的發現與早期開發活動。

我們將獲得首付款，並有資格在後續達成開發、監管及商業化相關里程碑後獲得進一步付款，潛在總金額達約19億美元。此外，我們有權根據此次合作產生的產品年度淨銷售額獲得階梯式銷售分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阿斯利康進行臨床開發合作

於2026年7月，我們宣佈一項戰略合作，以探索lumipodlin聯合阿斯利康泰瑞沙®(奧希替尼)，第三代EGFR-TKI，用於治療EGFR突變合併PD-L1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

本項II期研究由和譽主導，和譽和阿斯利康將共同承擔該臨床試驗的相關職責。

• 與艾力斯進行臨床開發合作

於2023年3月，我們與艾力斯就新一代EGFR TKI，ABK3376，訂立了獨家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艾力斯將負責ABK3376 (AST2303)在大中華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銷售。我們亦向艾力斯授予存在時間限制的選擇權，以允許其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在全球範圍內擴展許可區域。我們可收取最多187.9百萬美元的款項，包括首付款、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加上淨銷售額的分級許可提成費。

於2024年9月，中國NMPA授出ABK3376 (AST2303)的IND批准，而我們已收到相關里程碑付款。

研發

創新發現、研究及開發是本公司的基石。我們認為，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注及專業知識不僅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亦對我們在中國乃至全球生物製藥市場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利用我們跨越早期藥物發現至後期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內部研發能力增強自身的產品管線。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30名具有廣泛且豐富的臨床開發經驗(尤其是在腫瘤學方面)僱員所組成。在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71%獲得研究生以上學位，且18%持有博士學位。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發團隊成員中，81%獲得研究生以上學位，且26%持有博士學位。

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我們的藥物研發工作由我們的創始人徐耀昌博士(「徐博士」)及喻紅平博士(「喻博士」)領導，彼等共同對數十個發現項目作出重大貢獻，其中多個項目在中國及全球實現成功監管批准及上市許可，包括Ameile(阿美替尼)、Cymbalta(度洛西汀)、Reyvow(拉米替坦)、Fu Laimei(聚乙二醇洛塞那肽)、Kisqali(瑞博西尼)及Xinfu(氟馬替尼)。



我們利用先進的發現及工程技術識別並選擇具有最佳藥性且市場潛力廣闊的先導化合物。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於早期階段與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團隊緊密合作，以使目標一致、確保合規性並促進從發現到臨床開發的平穩過渡。此外，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亦包括轉化醫學功能，專注於生物標誌物發現及生物信息學分析，以支持我們的臨床研究。通過轉化研究，我們評估療效、探索定制治療的不同方法，並基於新數據完善個性化醫療指南。該等見解有助我們持續開展新藥及生物標誌物發現工作。

臨床開發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嵇靖博士領導，彼獲得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胃腸道和肝臟疾病專業醫學博士（「**醫學博士**」）學位。憑藉逾25年早期及後期臨床開發經驗，嵇博士曾於全球製藥公司擔任關鍵領導職務，包括臨床開發負責人及治療領域負責人。彼成功領導及管理多項職能，包括醫療事宜、臨床營運、質量控制、臨床研究、臨床藥理學及患者安全。

我們的團隊監督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從設計及實施到藥物供應以及數據收集及分析。我們已與中國、美國及其他地區的醫院及主要研究人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我們在不同階段的各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我們在執行臨床試驗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加快藥物組合的開發。

我們的願景是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此願景推動我們始終如一地瞄準廣闊的全球市場。我們相信，此舉可將我們資產的商業潛力最大化。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獲得約45項IND或臨床試驗批准。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重大事件列示如下：

於2026年7月，我們就ABSK211獲得了中國NMPA及美國FDA的IND批准。我們預計即將啟動I期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及展望

隨著和譽邁入第十週年，我們迎來了一個重要里程碑：透過戰略合作實現了我們首款創新藥物的商業化，同時持續推進具有差異化且具備全球競爭力的研發管線。於2026年上半年期間，我們在臨床開發、藥物發現及戰略合作方面取得了實質進展，這體現了我們長期戰略的持續執行，以及向更趨多元化的生物醫藥公司轉型的進程。

同時，中國的創新生物醫藥生態系統正持續演進，源自中國的創新也日益受到全球生物醫藥行業的認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利用我們的科學能力、全球合作與嚴謹執行，以推進差異化藥物研發，並為患者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以下舉措，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能力：

- 加強我們的創新能力，以支持差異化藥物的研發。
- 加速推進我們核心創新資產的開發。
- 尋求更廣泛的戰略合作，並深化我們在全球生物醫藥創新生態系統中的參與度。
- 利用人工智能賦能的方法，以提升研發能力與生產力。
- 提高運營與財務效率。
- 堅守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



II.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7,265	612,119
銷售成本		(1,760)	–
毛利		95,505	612,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695	44,946
研發開支	6	(246,217)	(228,018)
行政開支	7	(46,599)	(35,411)
其他開支	8	(23,141)	(3,135)
財務成本	9	(4,391)	(817)
稅前(虧損)/利潤		(184,148)	389,684
所得稅開支	10	(9,318)	(61,212)
期內(虧損)/利潤		(193,466)	328,47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9)	(82)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45,669)	(5,84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6,098)	(5,92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39,564)	322,54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9,564)	322,54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一期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0.31)元	人民幣0.53元
攤薄			
一期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0.30)元	人民幣0.51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6	20,234
使用權資產		7,339	12,084
其他無形資產		3,365	4,2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7,247	141,7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51,221	47,5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358	225,8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20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7,498	27,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50	72,509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4	1,508,713	1,27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70,639	749,007
流動資產總值		2,480,106	2,127,2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60,527	126,742
計息銀行借款		448,257	291,699
租賃負債		6,232	8,634
流動負債總額		515,016	427,075
流動資產淨值		1,965,090	1,700,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0,448	1,926,0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5	3,1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5	3,147
資產淨值		2,180,203	1,922,87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	44
庫存股份		(3)	(3)
儲備		2,180,159	1,922,837
總權益		2,180,203	1,922,87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創新藥物。由於其為本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披露於附註4。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97,265	612,119

(a) 收入分類資料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收入	93,181	612,119
其他	4,084	–
總計	97,265	612,119
地域市場		
歐盟	95,097	612,119
中國內地	2,168	–
總計	97,265	612,11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	95,349	612,119
隨時間轉讓	1,916	–
總計	97,265	612,119

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4.8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3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授權收入人民幣93.2百萬元，該收入為2026年3月在中國內地開出首張貝捷邁®處方而觸發的里程碑付款人民幣92.0百萬元，以及來自貝捷邁®商業化自Merck收取的銷售分成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所作出。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授權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知識產權授權。授權費收入於客戶取得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對於包含與來自授權協議中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採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估計其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該金額能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日後與該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消除時，極可能不會導致已確認的收益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制），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各種情況及報告期間內情況的變動。

儘管有上述準則，本集團僅當後續銷售於相關地區發生時，方就換取知識產權授權而承諾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收益。

研究及開發服務

研究及開發服務的履約責任乃隨時間推移履行，而收益則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468	40,700
政府補助*	3,227	4,246
總計	40,695	44,946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自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補貼、新藥開發津貼及自澳大利亞稅務局收到的退稅款。並無與期內收到的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的條件或有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

6.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方訂約成本	107,919	119,215
僱員成本	118,602	88,003
其他	19,696	20,800
總計	246,217	228,018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部分被第三方訂約成本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39,460	26,570
第三方諮詢服務成本	3,051	4,388
其他	4,088	4,453
總計	46,599	35,411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增加。

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值	22,927	2,5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14	202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	7
其他	—	403
總計	23,141	3,135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51	528
銀行借款利息	4,140	289
總計	4,391	817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繳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12月再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可於2022年至2028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德國

本集團收取德國客戶的授權收入須繳納德國預扣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德國預扣稅	9,318	61,21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德國客戶的授權收入須繳納德國預扣稅，合計繳納人民幣9,318,140元。

11.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2025年：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25年：利潤）及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1,091,812股（2025年6月30日：624,565,48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供股。

每股攤薄虧損（2025年：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25年：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2025年：盈利）的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93,466)	328,47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31,091,812	624,565,48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權激勵計劃	12,156,627	14,342,737
總計	643,248,439	638,908,224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51,221	47,598
流動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4,062	12,7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36	14,990
總計	27,498	27,750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非即期部分包含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人民幣51.2百萬元。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即期部分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常小。

14.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9,352	2,026,974
減：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08,713	1,27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639	749,007

* 指自商業銀行購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6年6月30日的年回報率介乎3.53%至4.9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3.58%至5.20%）。該等存款概無逾期、減值或質押。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研發服務應付款項	26,064	82,092
應付工資	19,611	26,684
其他應付稅項	1,887	3,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8	47
其他應付款項	12,857	14,391
總計	60,527	126,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期限較短，分別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要求或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

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虧損）／利潤，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虧損)/利潤與經調整(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利潤	(193,466)	328,47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650	7,669
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	(141,816)	336,14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研發開支	(246,217)	(228,01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336	4,575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208,881)	(223,44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行政開支	(46,599)	(35,41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314	3,094
期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32,285)	(32,317)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
研究	94	32.9%
臨床前開發	41	14.3%
臨床開發	95	33.2%
科學戰略與運營	10	3.5%
其他	46	16.1%
總計	286	100.0%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86名僱員，彼等的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時通行市場價格釐定。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升級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項目及股權激勵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79.4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7.0百萬元增加17.0%。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配售所得款項以及我們戰略合作項下的授權收入。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於2025年12月31日：18%）。

其他財務資料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計劃於市場上合共購回4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278,290.00港元，其中代價為4,278,290.00港元的470,000股股份已持作庫存股份（附註1）。於報告期末，概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購回的股份獲註銷。董事會購回股份的目的為反映股份的內在價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的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港元)		支付的總 代價
		最高支付 價格	最低支付 價格	
2026年6月	470,000	9.76	8.68	4,278,290.00
總計	470,000			4,278,29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附註1)（如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8,214,000股庫存股份^(附註1)。

附註1：依據上市規則定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審核委員會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踐，並已就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我們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均為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48.2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7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起，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2026年6月10日起，徐海音女士（「徐女士」）一直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429）的獨立董事。
2. 徐女士獲中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康」，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1）的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3日起生效，以填補董事會成員空缺。根據中康的組織章程細則，徐女士僅任職至下一屆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徐女士於中康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徐耀昌博士（「徐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徐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徐博士為物色策略機會及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



此外，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取得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此舉可在董事會內提供充分的制衡。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相應為本集團作出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守則，作為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掌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或於任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20日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主要修訂為(i)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上市規則；及(ii)加入條文以允許舉行混合或純虛擬股東大會及實施電子投票。該等修訂於2026年5月20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



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0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於2025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99.73百萬港元的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及於2025年4月15日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並將按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載目的動用。

於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42.05百萬港元已經動用，於2026年6月30日，仍有17.53百萬港元未動用。下表載列直至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情況及實際動用情況：

計劃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的百分比 (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 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後)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1月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報告期內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應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依帕戈替尼(ABSK011)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16.95%	283.78	67.66	50.13	17.53	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fexagratinib(ABSK091，AZD4547)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6.79%	113.72	9.33	9.33	0.00	-
用於為我們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及我們管線的候選產品撥付資金	44.35%	742.36	0.00	0.00	0.00	-
用於為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持續開發我們的研發平台及研發新型臨床前候選藥物撥付資金	17.02%	284.98	40.43	40.43	0.00	-
用於為建造上海的生產設施撥付資金	2.66%	44.53	0.00	0.00	0.00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2.22%	204.63	42.16	42.16	0.00	-
總計	100% (附註)	1,674.00	159.58	142.05	17.53	

附註：上表所列總額與百分比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2,900,000股配售股份。於2026年4月2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3.2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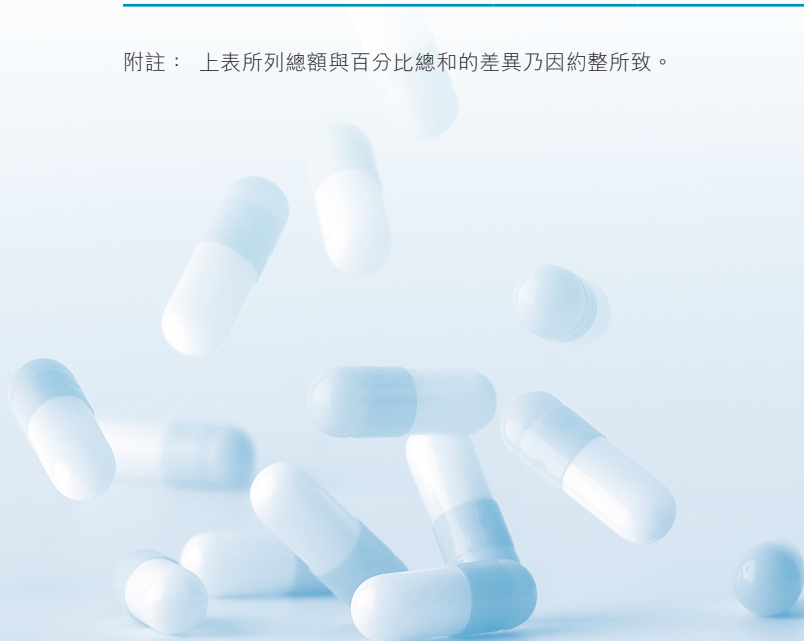
配售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

配售已於2026年4月28日完成。合共42,9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2.1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淨價（經扣除費用、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06港元。配售的詳情已於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4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517.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90%（即約465.6百萬港元）用作研發創新的腫瘤及非腫瘤候選藥物、推進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及潛在的商業化活動；(ii)約10%（即約51.7百萬港元）作一般及公司用途。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動用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的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應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研發創新的腫瘤及非腫瘤候選藥物、 推進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及潛在 的商業化活動	465.6	90%	43.21	43.21	422.39	預計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一般及公司用途	51.7	10%	6.18	6.18	45.52	預計於2027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總計	517.3	100%	49.39	49.39	467.91	

附註：上表所列總額與百分比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徐耀昌博士 ⁽³⁾	全權信託創始人；實益擁有人	81,769,968 (L) ⁽¹⁾	11.29%
喻紅平博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8,156,530 (L) ⁽¹⁾	2.51%
嵇靖博士	實益擁有人	7,420,136 (L) ⁽¹⁾	1.02%

附註：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24,205,350股股份，包括8,214,000股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3) 包括(1)徐博士為全權信託Xu Wang Trust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徐博士的家族成員。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Xu 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徐博士（作為Xu Wang Trust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0,29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徐博士直接持有11,479,448股股份。

(4) 包括(1)喻博士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持有的9,897,370股股份；及(2)喻博士直接持有的8,259,1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施毅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05,790(L) ⁽¹⁾	5.65%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投資經理	40,905,790(L) ⁽¹⁾	5.65%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36,370(L) ⁽¹⁾	5.6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⁴⁾	實益擁有人	40,058,459(L) ⁽¹⁾	5.53%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	80,187,890(L) ⁽¹⁾	11.07%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40,893,276(L) ⁽¹⁾	5.65%
摩根士丹利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86,000(L) ⁽¹⁾ 21,108,000(S) ⁽¹⁾	7.25% 2.91%
Allianz SE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145,000(L) ⁽¹⁾	7.06%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43,765,000(L) ⁽¹⁾	6.04%

其他資料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而「S」則指持有股份的淡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24,205,350股股份，包括8,214,000股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 (3) 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分別直接擁有6,810,700股股份、3,405,360股股份及11,235,730股股份。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AV GP III,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 GP, Ltd.（一家由施毅擁有的公司）。

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各自直接擁有8,482,000股股份、8,482,000股股份及2,490,000股股份。LAV Star Limited由LAV Fund VI, L.P.全資擁有，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全資擁有。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施毅。LAV Amber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全資擁有。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被視為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6,810,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GP III, L.P.及LAV Corporate GP, Ltd.（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均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6,810,700股股份及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3,40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被視為於LAV Amber Limited持有的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毅（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6,810,700股股份、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3,405,360股股份、分別由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所持的8,482,000股股份、8,482,000股股份及2,490,000股股份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擁有權益的11,235,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分別直接擁有40,058,459股股份及1,077,911股股份。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均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最終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管理並控制。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分別所持的40,058,459股股份及1,077,9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請參閱本報告所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下的表格附註3。
-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分別直接擁有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所持52,486,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8,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7) PT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td分別直接持有3,191,000股股份及47,954,000股股份。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td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全資擁有。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由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全資擁有，而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則由Allianz SE全資擁有。PT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td.持有99%股權。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SE被視為於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td所持47,954,000股股份及PT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所持3,1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事件於2026年7月7日的表格2—公司主要股東通知。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為於2019年7月4日經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6月10日進一步修訂。2019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合資格人員並額外獎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發行或已發行其他股份。

1. 條款概要

(a) 期限

2019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除非提早終止則另當別論。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2019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3年。

(b) 參與者

2019年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受僱於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董事及顧問。

(c) 管理

2019年計劃由(i)董事會；(ii)董事會指定的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一個委員會（「管理人」）；及(iii)股東管理。董事會有權(i)批准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iii)釐定是否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的獎勵類別或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所涉股份數目；(v)釐定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9年計劃，惟倘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有關修訂；(viii)於2019年計劃暫停期間或2019年計劃終止後終止授出獎勵；及(ix)採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且並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主要行動，例如提早行使獎勵及貸款計劃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將涵蓋的代價金額。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其他資料

管理人有權(i)建議修訂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2019年計劃的建議修訂以供批准；(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iii)釐定是否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獎勵類別或數目、各項獎勵所涉普通股數目；(v)批准根據2019年計劃及單獨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形式及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vi)釐定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i)解釋及詮釋2019年計劃及獎勵的條款；及(ix)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且並不違反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行動。

(d) 獎勵協議、行使期及歸屬期

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獎勵協議作實，並須由管理人及董事會批准。

根據2019年計劃將予發行的獎勵須受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規限。董事會有權調整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e) 獎勵類型

2019年計劃提供的獎勵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購股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接獲(i)合資格參與者於特定激勵管理系統向本公司作出的申請；及(ii)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相關股份作出全額付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承授人根據2019年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受購股權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股份增值權及等值股息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股份增值權或等值股息權，而行使或購買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披露。

(iii) **受限制股份**。受限於2019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須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代價（如有），並須受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制定的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購回條文、沒收條文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隨時間流逝或於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後全部或部分獲得，並可能如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所設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組合結算。

(f) 付款

就因獎勵獲行使或於購買獎勵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及適用法律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2019年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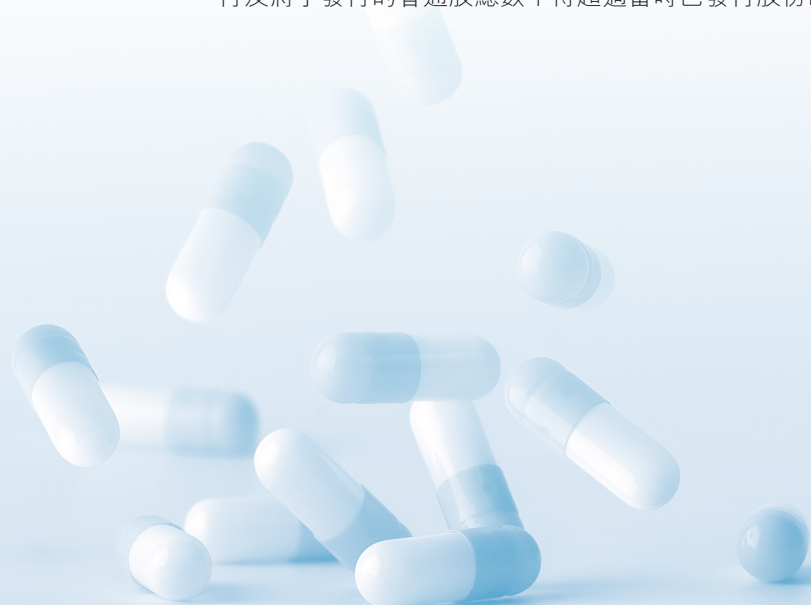
(g) 獎勵不得轉讓

受適用法律規限，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否則獎勵不得轉讓。於管理人批准後，為防止出現意外身故，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受益人。

(h) 普通股數目上限

受限於2019年計劃條款，本公司根據全部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8,360,280股股份（已於股份分拆完成後調整為83,602,8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的11.65%），或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其他股份。於2026年1月1日，(i)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11,423,987股股份；及(ii)2019年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24,047,326股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i)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10,037,834股股份；及(ii)2019年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24,427,970股股份。2019年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原因是根據2019年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均為零。2019年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其他資料

於2019年12月16日，已發行910,676股普通股予Affluent Bay Limited，該公司由Affluent Bay Trust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於2021年9月18日，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獲發行3,705,480股普通股，並於2022年12月7日轉出至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獲發行1,909,023股普通股，及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獲發行1,835,101股普通股，兩者均由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Affluent Bay Trust、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均為本公司為管理普通股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上述股份數目於本公司股份分拆完成後進行了相應的變更。於2023年7月，Affluent Bay Trust持有的剩餘股份已轉讓予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i) 控制權變動

倘出現公司交易，則緊接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可接納或取代各項獎勵。就各項獎勵未被接納或取代的部分而言，有關獎勵部分將自動悉數歸屬並可行使，且緊接有關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該等獎勵部分當時代表的全部普通股將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日期前持續服務且並未終止。2019年計劃項下全部未歸屬獎勵於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終止生效，但條件是倘若有關獎勵因公司交易而被接納或取代，則全部有關獎勵不得終止。

就上述目的而言，「公司交易」指由董事會釐定的下列事項：(i)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被任何人士兼併、合併、整合或進行其他業務合併，而本公司於當中不再為存續實體，因此，本公司緊接有關交易前的股東將不再擁有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存續實體表決權的大多數；(ii)出售、轉讓、獨家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i)完全清算或解散本公司；(iv)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關聯交易，而本公司於當中為存續實體但緊接該等合併前發行在外普通股已憑藉併入其他財產而轉換或交換(不論以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或於當中具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已轉讓予有別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最終成為有關合併的初始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者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或(v)任何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關聯交易，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

2. 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6月30日，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普通股合共為4,587,878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約0.64%。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2.61元／2.87港元之間。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6年6月30日，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普通股合共為5,449,956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約0.76%。

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或等值股息權。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表現目標
			截至 報告期初尚 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獲行使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董事											
嵇靖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1,800,000	0	0	0	0	1,800,000	附註3	人民幣1.45元	附註8
僱員參與者	附註9	不適用	2,973,115	0	0	0	185,237	2,787,878	附註4	附註5	附註7
總計			4,773,115	0	0	0	185,237	4,587,878			附註8



附註：

1. 20%、30%及5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2. 2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3. 2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後6個月、18個月、30個月及42個月歸屬。
4. 不同批次均存在附註1、附註2及附註3的歸屬狀況。於2019年12月1日授出的批次存在附註1及附註2的歸屬狀況。於2020年12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授出的批次均存在附註2的歸屬狀況。於2021年6月1日授出的批次存在附註3的歸屬狀況。
5.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接受或被視為被接受之日後的任何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的函件的相關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結束，且受提前終止條文或相關授出文件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所規限。
6. 就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接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68港元。
7. 於2019年12月1日授出的批次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01元、人民幣0.20元及人民幣1.34元，而於2020年12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授出的批次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45元。
8.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9. 2019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
10. 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12. 報告期初及期末，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可授出的購股權。
13.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就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2026年4月8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計劃向本公司的3名僱員授出2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獎勵的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價	截至 報告期初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表現目標	於授出 日期獎勵 的公允價值
			尚未行使	報告期初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董事													
徐耀昌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75,000		0	0	0	0	0	75,000	附註1	附註4	3.20港元
喻紅平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62,500		0	0	0	0	0	62,500	附註1	附註4	3.20港元
嵇靖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31,250		0	0	0	0	0	31,250	附註1	附註4	3.20港元
僱員參與者													
	2026年4月8日	13.26港元	0		290,000	0	0	0	0	290,000	附註1	附註4	13.14港元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4,606,372		0	0	190,916	0	0	4,415,456	附註1	附註4	17.50港元
	2023年3月17日	3.16港元	150,000		0	75,000	0	0	0	75,000	附註1	附註4	2.85港元
	2023年6月1日	2.74港元	275,000		0	137,500	0	0	0	137,500	附註1	附註4	2.68港元
	2022財政年度 及以前	不適用	1,450,750		0	607,772	479,728	0	0	363,250	附註1及附註2 適用於不同批次	附註4	不適用
總計			6,650,872		290,000	820,272	670,644	0	0	5,449,956			



附註：

1. 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50%、25%及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第18個月、第30個月及第42個月歸屬。
3. 承受人於接納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毋須支付代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4.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受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受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5. 有關就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6. 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7.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8. 就僱員參與者（為免疑問，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38港元。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就授出任何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方式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於2025年4月17日，董事會審批採納庫存股機制，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應規則，使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本公司庫存股數目，使本公司滿足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合資格人士**」及統稱「**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收取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然而，倘任何個人的居住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將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利潤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3. 獎勵

獎勵給予經選定參與人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經選定參與人不適宜收取獎勵股份，則可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該等股份自獎勵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的股息產生的所有現金收益。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



4.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之形式，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承授人於接受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應付款項，且承授人於歸屬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應付購買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對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人授出任何獎勵：

- (A) 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所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履行獎勵會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



其他資料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H)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及

(I) 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即4,872,343股普通股（繼股份分拆後調整至48,723,43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6.79%。於2026年1月1日，(i)根據已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7,601,924股股份；及(ii)根據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39,465,881股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i)根據已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8,915,674股股份；及(ii)根據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37,878,3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5.29%。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878,381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5.28%。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採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經選定參與人，否則經選定參與人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前，經選定參與人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於信託下所持的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7.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倘適用）。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指定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後首個營業日之後合理可行最早的日期為止。

8. 出讓獎勵

除非獲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獎勵的經選定參與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9. 獎勵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向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轉讓及發放予經選定參與人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經選定參與人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法規限制，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予經選定參與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基於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按歸屬通知所載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經選定參與人。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其他資料

10.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經選定參與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或發生上文並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而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經選定參與人所持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應用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派出售，而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持有的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收入。

1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與本公司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關係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該經選定參與人訂立的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予以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a)在任何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經選定參與人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將立即沒收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相關收入。



12.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當日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3.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使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人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經選定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5年。

14.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本公司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董事會可在考慮相關情況後，使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來源。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股股份，所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獎勵的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價	截至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				截至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表現目標	於授出 日期獎勵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 內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董事												
徐耀昌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1,019,988	0	0	0	0	0	1,019,988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徐耀昌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510,000	0	0	0	0	0	510,0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喻紅平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543,568	0	0	0	0	0	543,568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喻紅平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510,000	0	0	0	0	0	510,0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嵇靖	2026年6月4日	9.00港元	0	2,000,000	0	0	0	0	2,000,000	附註8	附註3	附註4
嵇靖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543,568	0	0	0	0	0	543,568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嵇靖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450,000	0	0	0	0	0	450,0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僱員參與者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124,800	0	0	0	0	0	124,8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2025年4月22日	6.84港元	750,000	0	187,500	37,500	0	0	525,0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2024年9月1日	3.14港元	2,891,250	0	0	375,000	0	0	2,516,25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2024年4月1日	2.88港元	258,750	0	86,250	0	0	0	172,500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總計			7,601,924	2,000,000	273,750	412,500	0	0	8,915,674			

附註：

1. 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毋須支付代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3.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4. 有關就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2024年4月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2.88港元，而於2024年9月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3.14港元。於2025年4月22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7.07港元，於2025年9月29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17.50港元，於2026年6月4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9.21港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6年6月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為18,420,000港元。於該日向嵇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為18,420,000港元。
5.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6.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7. 就僱員參與者於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董事），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23港元。
8. 50%的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餘下50%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按計劃於2027年12月31日歸屬。授出日期至首個歸屬日期的期間少於12個月，且比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鑒於(1)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取代按時間歸屬的條件），而此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董事會可酌情釐定須予歸屬的歸屬期的情況，(2)儘管首個歸屬日期是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惟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12個月，(3)向嵇靖授出股份獎勵反映首席醫學官對本公司產品開發成果的傑出貢獻，並支持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戰略重點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宗旨。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於2026年6月30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普通股合共為9,387,458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約1.31%。

2025年4月17日，董事會審批採納庫存股份機制，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相應規則，使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本公司庫存股數目，使本公司滿足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去對本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更多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經選定參與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含庫存股）的10%，即4,872,343股普通股（股份分拆後調整為48,723,43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總數6.79%。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8,458,672股及38,359,588股。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報告日期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47,747,046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約6.6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計劃限額的計算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倘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4.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或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的1%。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潛在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於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5.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須於購股權行使前滿足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滿足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異。

6. 行使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為釐定行使價，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其他資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8. 授出要約函件及購股權授出通知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函件向承授人作出，列明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截止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28天，惟有關要約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期間後方會公開以供接納則除外），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函件亦須訂明購股權的要約屬於所涉及僱員個人且不得轉讓。對上述規定的無意違反不會致使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條件是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作出如此決定及進行有關補救行動（如有）。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就不超過購股權要約所涉及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未獲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9.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概不會：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為業績公告的日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釐定行使價）：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天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天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須受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以簡易程序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之日：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由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受僱、任職或服務；
- (d) 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其他資料

- (e)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或
- (g)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12.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13.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行使價；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而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任何調整須基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接近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後其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惟調整會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相關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以對承授人有利，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上文所述的任何變動，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本公司核數師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及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出具證明書。



14.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計劃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償債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之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向於有關日期其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緊接有關事件前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作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或按通知列明的數目行使，有關通知將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承授人據此應當獲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或視作本公司如此行事）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中的可用資產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配發日期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全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7.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



其他資料

1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經選定參與人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倘若於相關行使日期，有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若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19.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持續有效並可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0.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董事會可在考慮相關情況後，使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作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的來源。



21. 一般事項

於2026年4月8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僱員授出29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除授出該等購股權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截至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表現目標	於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 期行使					
董事													
徐耀昌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670,000		0	0	0	0	附註1	附註2	17.50港元	附註3	8.1100港元
喻紅平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543,568		0	0	0	0	附註1	附註2	17.50港元	附註3	8.1100港元
嵇靖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543,568		0	0	0	0	附註1	附註2	17.50港元	附註3	8.1100港元
嵇靖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90,000		0	0	0	52,500	附註1	附註2	2.85港元	附註3	2.0361港元
僱員參與者													
	2026年4月8日	13.26港元	0	290,000	0	0	0	0	附註1	附註2	13.14港元	附註3	6.3700港元
	2025年9月29日	16.95港元	4,586,372	0	190,916	0	0	4,395,456	附註1	附註2	17.50港元	附註3	8.1100港元/ 8.1300港元
	2023年6月1日	2.74港元	475,390	0	0	0	1,298	474,092	附註1	附註2	2.774港元	附註3	1.4781港元
	2023年3月17日	3.16港元	235,000	0	0	0	22,228	212,772	附註1	附註2	3.108港元	附註3	1.5090港元
	2022年11月1日	2.62港元	923,639	0	0	0	103,137	820,502	附註1	附註2	2.85港元	附註3	2.0361港元/ 1.8573港元
	2022年6月1日	3.74港元	1,500,000	0	0	0	100,000	1,400,000	附註1	附註2	4.00港元	附註3	1.8531港元/ 1.6467港元
總計			9,567,537	290,000	190,916	0	279,163	9,387,458					

附註：

1. 2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接受或被視為被接受之日後的任何一天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的函件的相關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結束，且受提前終止條文或相關授出文件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所規限。
3. 將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予以歸屬：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具體而言，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本集團的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利潤及銷量。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定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4.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得超過1%個別限額的購股權；概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得任何購股權。
5.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6. 就於報告期內碇請行使購股權而言，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20港元。就僱員參與者（為免疑問，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36港元。
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就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8.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表內未列明的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90,000份購股權。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有關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相關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04%。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上海，2026年8月24日



核數師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9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4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7,265	612,119
銷售成本		(1,760)	-
毛利		95,505	612,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695	44,946
研發開支		(246,217)	(228,018)
行政開支		(46,599)	(35,411)
其他開支	6	(23,141)	(3,135)
財務成本	7	(4,391)	(817)
稅前(虧損)/利潤	8	(184,148)	389,684
所得稅開支	9	(9,318)	(61,212)
期內(虧損)/利潤		(193,466)	328,47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9)	(82)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45,669)	(5,84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6,098)	(5,92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39,564)	322,54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9,564)	322,54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一期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0.31)元	人民幣0.53元
攤薄			
一期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0.30)元	人民幣0.51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186	20,234
使用權資產		7,339	12,084
其他無形資產		3,365	4,2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7,247	141,7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51,221	47,5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358	225,8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3,20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27,498	27,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70,050	72,509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	1,508,713	1,27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70,639	749,007
流動資產總值		2,480,106	2,127,2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0,527	126,742
計息銀行借款	18	448,257	291,699
租賃負債		6,232	8,634
流動負債總額		515,016	427,075
流動資產淨值		1,965,090	1,700,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0,448	1,926,0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5	3,1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5	3,147
資產淨值		2,180,203	1,922,87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47	44
庫存股份		(3)	(3)
儲備		2,180,159	1,922,837
總權益		2,180,203	1,922,878

徐耀昌
董事

喻紅平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購股權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44	(3)	57,296	5,418,463	270,597	(3,823,519)	1,922,878
期內虧損	-	-	-	-	-	(193,466)	(193,4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	(46,098)	-	(46,0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098)	(193,466)	(239,564)
股份發行	3	-	-	452,659	-	-	452,662
股份發行開支	-	-	-	(878)	-	-	(878)
購回股份	-	-	-	(3,721)	-	-	(3,721)
歸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6,103)	3,279	-	-	(2,8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1,650	-	-	-	51,650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7	(3)	102,843	5,869,802	224,499	(4,016,985)	2,180,20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180,159,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222,617,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44	(3)	44,708	5,490,207	302,146	(3,878,766)	1,958,336
期內溢利	-	-	-	-	-	328,472	328,4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匯兌差額	-	-	-	-	(5,929)	-	(5,9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29)	328,472	322,543
購回股份	-	-	-	(69,511)	-	-	(69,511)
歸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12,080)	15,701	-	-	3,6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669	-	-	-	7,66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	(3)	40,297	5,436,397	296,217	(3,550,294)	2,222,65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184,148)	389,6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4,391	817
利息收入		(40,695)	(37,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1	5,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45	4,7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39	1,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	51,650	7,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	6	214	202
外匯差額淨值	6	22,927	2,52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32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229)	(7,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6,239)	(32,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9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11,674)	364,544
已付海外稅項		(9,204)	(61,2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0,878)	303,3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51,389	9,6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81)	(2,15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70)	(329)
購買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26,603)	(114,538)
贖回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51,552	222,1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4,813)	114,779

續／...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2,662	—
股份發行開支		(84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5,990	109,5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09,5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304)	(3,976)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51)	(528)
行使購股權		1,037	7,694
購回股份		(3,721)	(69,511)
已付利息		(4,072)	(2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6,000	42,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0,309	461,0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007	289,531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28,677)	(1,9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639	748,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2,379,352	2,331,703
減：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	1,508,713	1,583,06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70,639	748,6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藥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參照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用經修訂標準並未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創新藥物。由於其為本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97,265	612,119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收入	93,181	612,119
其他	4,084	—
總計	97,265	612,119
地域市場		
歐盟	95,097	612,119
中國內地	2,168	—
總計	97,265	612,11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95,349	612,119
隨時間推移轉讓	1,916	—
總計	97,265	612,119

4. 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授權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知識產權許可。許可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使用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對於包含與許可協議項下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可變對價的合同，本集團採用最可能發生金額法估計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該方法能最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才納入交易價格：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該納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未來發生重大收入沖回。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在該地區隨後發生銷售時，方就交換知識產權許可所承諾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期間內履行，而收入則於服務期內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468	40,700
政府補助*	3,227	4,246
總計	40,695	44,946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值	22,927	2,5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14	202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	7
其他	—	403
總計	23,141	3,135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51	528
銀行借款利息	4,140	289
總計	4,391	817

8. 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051	4,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1	5,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45	4,7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39	1,542
研發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37,182	222,353
核數師薪酬		500	500
外匯差額淨值	6	22,927	2,5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	214	2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91,396	91,82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5,016	15,0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650	7,669
		158,062	114,575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繳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12月再次通過「**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因此，其可於2022年至2028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德國預扣稅	9,318	61,21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德國客戶的銷售里程碑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而被徵收德國預扣稅，金額為人民幣9,318,140元。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2025年6月30日：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2025年：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25年：利潤）及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1,091,812股（2025年6月30日：624,565,48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供股。

每股攤薄虧損（2025年：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25年：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2025年：盈利）的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93,466)	328,472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31,091,812	624,565,48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權激勵計劃	12,156,627	14,342,737
總計	643,248,439	638,908,224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043,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92,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處置資產（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7,000元）。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25年12月31日：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206	—

14. 金融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70,050	72,5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37,247	141,751

理財產品購自境外值得信賴的商業銀行。

上述產品中，由於若干產品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使用預期收益率所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51,221	47,598
流動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4,062	12,7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36	14,990
總計	27,498	27,750

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常小。

16.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9,352	2,026,974
減：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08,713	1,27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639	749,007

* 指自商業銀行購入的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6年6月30日的年回報率介乎3.53%至4.9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3.58%至5.20%)。該等存款概無逾期、減值或質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研發服務應付款項	26,064	82,092
應付工資	19,611	26,684
其他應付稅項	1,887	3,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8	47
其他應付款項	12,857	14,391
總計	60,527	126,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期限較短，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有息銀行借款

	2026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2.21	2026-2027	448,257	2.11-2.60	2026	291,699
總計			448,257			291,699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518,000,000元（2025年：人民幣332,510,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448,000,000元（2025年：人民幣291,510,000元）。

18. 有息銀行借款（續）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8,257	291,699

附註：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19. 股本

股份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724,205,350股（2025年12月31日：680,105,350股）普通股	7	7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47	4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680,105,350	44
已發行股份	42,900,000	3
已發行購股權(i)	1,200,000	—
於2026年6月30日	724,205,350	47

(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1,200,000股股份。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83,602,800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當日起10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四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6年1月1日	1.40	4,773,115
期內行使	1.15	(185,237)
於2026年6月30日	1.41	4,587,878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續）

(a)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續）

於2026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91,494	0.01-0.2	2019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191,485	1.34	2020年12月1日至2029年12月1日
125,000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1日
3,694,768	1.45	2021年12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485,131	1.45	2022年9月1日至2031年9月1日
4,587,878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b)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董事及專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將於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日期結束。

期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6年1月1日	6,650,872
期內授出	290,000
期內沒收*	(670,644)
期內歸屬	(820,272)
於2026年6月30日	5,449,956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代表一名僱員（其權利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歸屬）支付個人所得稅，並沒收322,22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結算本集團代其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續）

(b)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行使期
75,000	2023年9月1日至2032年9月1日
457,000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75,000	2024年3月17日至2033年3月17日
137,500	2024年6月1日至2033年6月1日
4,415,456	2026年9月29日至2035年9月29日
290,000	2027年4月8日至2036年4月8日
5,449,956	

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40,06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往對本公司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48,723,430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股份激勵計劃將自當日起10年內有效。

董事會有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且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總數。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6年1月1日	11.65	9,567,537
期內授出	11.52	290,000
期內沒收	15.99	(190,916)
期內行使	2.99	(279,163)
於2026年6月30日	11.81	9,387,458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400,000	3.62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858,002	2.63	2023年11月1日至2032年11月1日
212,772	2.72	2024年3月17日至2033年3月17日
474,092	2.51	2024年6月1日至2033年6月1日
6,152,592	15.99	2026年9月29日至2035年9月29日
290,000	11.52	2027年4月8日至2036年4月8日
9,387,458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在授出日期估計。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作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0,30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3)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董事及專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48,723,43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股份激勵計劃將自當日起10年內有效。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將於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日期結束。

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6年1月1日	7,601,924
期內授出	2,000,000
期內沒收	(412,500)
期內歸屬	(273,750)
於2026年6月30日	8,915,674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3)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行使期
172,500	2025年4月1日至2034年4月1日
3,986,250	2025年9月1日至2034年9月1日
525,000	2026年4月22日至2035年4月22日
2,231,924	2026年9月29日至2035年9月29日
2,000,000	2027年6月4日至2036年6月4日
8,915,674	

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031,47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24,485元）。

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5,47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75,000元）。

2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資本承擔（2025年12月31日：無）。

22.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喻紅平博士	—	1,474
嵇靖博士	—	1,068
總計	—	2,5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9,764	12,9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7	2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392	2,745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4,433	16,030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50	72,509	70,050	72,5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7,247	141,751	137,247	141,75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較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申報。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香港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允價值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050	—	70,050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509	—	72,509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期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該等財務資料批准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24日批准及授權發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